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內地物業項目框架協議更新

本公告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有關內地物業項目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合作方已完成根據內地物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項目安排的盡職調查工作。此外，雙方正在根據各項目的實際磋商及準備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說明有關進展的最新情況或是否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並遵循所有必要的批准程序，以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得所需的預審和其他相關程序的批准。

內地物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協商後方可落實。於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並未經本公司及項目夥伴協定。因此,內地物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已簽立任何正式協議之情況下就內地物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上述交易可能須受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或獲豁免,且合作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 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